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573,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4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王益民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部分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蒲晓平、财务总监王宝才、副总裁刘鲁湘出席了本次会议;采购副总裁赵骅、总工程师王西芳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92,753	99.8286	999,732	0.1495	146,060	0.02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404,753	99.8304	909,778	0.136	224,014	0.033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522,313	99.8479	792,218	0.1184	224,014	0.033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035,529	97.8306	14,357,302	2.1475	145,714	0.021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535,553	99.8499	778,978	0.1165	224,014	0.033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245,864	99.657	2,220,627	0.3321	72,054	0.010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612,919	99.7119	1,711,212	0.2559	214,414	0.032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277,393	98.4922	805,478	1.1451	255,014	0.362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531,853	99.8494	789,478	0.118	217,214	0.032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535,553	99.8499	854,132	0.1277	148,860	0.0224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439,408	97.4423	16,939,677	2.5338	159,460	0.0239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64,424	99.8243	1,074,121	0.1606	100,000	0.0151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364,424	99.8243	1,072,121	0.1603	102,000	0.0154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订购写字楼物业事项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474,323	99.8408	1,050,822	0.1571	13,400	0.002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14,653	99.8767	728,932	0.109	94,960	0.014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赵涛为董事	630,315,427	94.2776	是
16.02	选举赵超为董事	627,052,225	93.7895	是
16.03	选举王益民为董事	630,426,718	94.2942	是
16.04	选举薛人珲为董事	630,426,714	94.2942	是
16.05	选举李伟军为董事	628,332,085	93.9809	是
16.06	选举蒲晓平为董事	630,374,392	94.2864	是
16.07	选举赵菁为董事	630,375,814	94.2866	是
16.08	选举王亚峰为董事	630,189,011	94.2587	是
16.09	选举高煜为董事	628,328,608	93.9804	是
16.10	选举李春义为董事	630,189,044	94.2587	是

17、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迟德强为独立董事	633,936,845	94.8193	是
17.02	选举王一为独立董事	633,903,225	94.8142	是
17.03	选举程华为独立董事	633,946,810	94.8208	是
17.04	选举黄俊为独立董事	633,865,856	94.8086	是
17.05	选举蒲小明为独立董事	632,834,204	94.6543	是

18、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选举徐煜华为监事	627,479,627	93.853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8,045,204	96.7405	2,220,627	3.1571	72,054	0.1024
7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412,259	97.2623	1,711,212	2.4328	214,414	0.3048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4,776,335	97.6864	805,478	1.7573	255,014	0.5564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9,331,193	98.5688	789,478	1.1224	217,214	0.3088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53,238,748	75.69	16,939,677	24.0833	159,460	0.2267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9,163,764	98.3307	1,074,121	1.5271	100,000	0.1422
1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9,163,764	98.3307	1,072,121	1.5242	102,000	0.145
16.01	选举赵涛为董事	56,615,825	59.6747				
16.02	选举赵超为董事	53,352,623	56.2352				
16.03	选举王益民为董事	56,727,116	59.792				
16.04	选举薛人珲为董事	56,727,112	59.792				
16.05	选举李伟军为董事	54,632,483	57.5842				
16.06	选举蒲晓平为董事	56,674,790	59.7369				
16.07	选举赵菁为董事	56,676,212	59.7384				
16.08	选举王亚峰为董事	56,489,409	59.5415				
16.09	选举高煜为董事	54,629,006	57.5806				
16.1	选举李春义为董事	56,489,442	59.5415				
17.01	选举迟德强为独立董事	60,237,243	63.4918				
17.02	选举王一为独立董事	60,203,623	63.4564				
17.03	选举程华为独立董事	60,247,208	63.5023				
17.04	选举黄俊为独立董事	60,166,254	63.417				
17.05	选举蒲小明为独立董事	59,134,602	62.3296				
18.01	选举徐煜华为监事	53,780,025	56.6857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1、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汲丽丽、杨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经向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同意为公司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提供最高额2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以自有资产(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1号院部分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次资产抵押担保及银行授信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	所在地	权属证明名称、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房地产	北京通州	京(2021)通不动产权0009964号	863.53
房地产	北京通州	京(2021)通不动产权0010015号	728.33
房地产	北京通州	京(2021)通不动产权0010009号	612.43
房地产	北京通州	京(2021)通不动产权0010007号	3,542.57
房地产	北京通州	京(2021)通不动产权0010005号	3,542.57
房地产	北京通州	京(2021)通不动产权0009993号	991.23
房地产	北京通州	京(2021)通不动产权0010000号	1,732.16
房地产	北京通州	京(2021)通不动产权0010011号	1,011.39
房地产	北京通州	京(2021)通不动产权0009996号	1,287.94

本次抵押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30,452.86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33%。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的资金需求,该抵押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46)。2021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的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6月25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5,419,105,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42,771,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676,333,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7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825,406,7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4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364,5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811,042,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221%。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137,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967,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137,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967,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17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881,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137,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923,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5.0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影响重组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069,57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 反对1,035,85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11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993,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4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6%;反对993,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9,772,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3%;反对925,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4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9%;反对925,5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汪林朋持有公司394,57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69,147,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5%;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64,68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

议案8.00 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9,730,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8%;反对967,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4,4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7%;反对967,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汪林朋持有公司394,57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69,147,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5%;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64,68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

议案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17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881,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4,4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9%;反对881,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议案10.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8,121,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984,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4,4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7%;反对984,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9,659,80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 反对1,038,25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4,36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2%;反对1,038,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汪林朋持有公司394,572,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69,147,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5%;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64,68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超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5楼15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303,50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59.63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303,501,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8,940,464股的59.634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0名。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明、肖玥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03,5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3,5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3,5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03,5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03,5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03,5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对全资子公司远大生科植物保护(上海)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情况:同意303,50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非独立董事选举。

提案8.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波。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8.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迎春。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8.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新华。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8.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勉。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8.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滟。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8.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华富。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8.0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良兴。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8.08、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勇。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9.00、独立董事选举。

提案9.01、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彦臣。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9.0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双根。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9.03、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会生。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9.04、独立董事候选人许祥舜。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9.05、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价宝。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10.00、监事选举。

提案10.01、监事候选人周砚武。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10.02、监事候选人房海津。

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3,501,88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明、肖玥。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2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5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6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舸舸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2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7人,代表股份284,748,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775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名,代表股份269,345,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1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2人,代表股份15,40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106%。

8、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黄跃刚先生、杨大贺先生视频参会)、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增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811,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0%;反对65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5%;弃权27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78,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79%;反对65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84%;弃权27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000,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0%;反对1,748,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50%;反对1,74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044,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6%;反对1,704,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17%;反对1,704,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044,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6%;反对1,704,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17%;反对1,704,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722,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5%;反对2,026,0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14% ;反对2,026,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3,044,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6% ;反对1,704,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17%;反对1,704,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洪臣、包宇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能源网络管维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城市建设")签订能源网络管维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0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荣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63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B6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万科城市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万科城市建设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万科城市建设为A股上市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2、项目名称: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

3、项目内容:本工程为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变配电工程(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发电机工程、支吊架工程(含成品支吊架、抗震支吊架)、BIM应用、设备防雷接地工程、电梯的采购及安装、配合10KV外线施工相关的一切配合工程、配合机电专业的声学环保、散热模拟等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对部分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进行增减,工程量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注: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本项目中公司主要承接变配电工程(含高低压配电)等项目的实施及相关运维服务。

4、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10日历天。

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7、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亿陆仟零肆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元壹角柒分(小写:¥760,404,360.17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2.97%,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注: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本项目实际由公司承接合同金额为约1.01亿元。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说明

公司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本项目合同,联合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7,854.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安装、拆除、修建、建筑运输、混凝土制品、木制品、钢结构制作、大型土石方施工、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

关联关系: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树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南天居水木澜山居2栋205、206、207、208、209、210、2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10KV及以下变配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电梯安装、调试及维修、空调工程;消防工程;防腐工程;给排水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购销;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维修。

关联关系: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子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701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公路工程、防腐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讯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电力工程及限制项目);劳务承包;机械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管维业务涵盖通信网络、IDC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四大基础网络。在"万物互联"时代,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智能物业。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主要包括(1)能源网络运维,包括光伏运维、配电运维、智慧用电;(2)光伏网络,包括光伏网络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3)用户网络,包括用户网络的设计、建设等。

本项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中的重要项目,将带动公司整体能源网络管理和运维业务,为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储备项目经验,锻炼技术人员,提升整体技术服务能力,也将全面提升润建股份在能源网络管维市场品牌认知度,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签订的合同如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如因设备质量出现批量问题或交付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将存在退货或违约责任风险。

2、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可能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确认收入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8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日及2021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7人,代表股份5,316,808,25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10%,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5,165,444,58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2人,代表股份151,363,678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7、议案9、议案14、议案1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议案8、议案16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3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回避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4,260,302	99.9521%	1,045,800	0.0197%	1,502,156	0.028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7,537,19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9%;反对1,045,8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1,502,1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6%。

议案2、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4,370,802	99.9542%	935,800	0.0176%	1,501,656	0.0282%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7,647,69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7%;反对935,8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8%;弃权1,501,6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4%。

议案3、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3,925,702	99.9458%	1,380,400	0.0260%	1,502,156	0.028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7,202,59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4%;反对1,380,4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0%;弃权1,502,1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6%。

议案4、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4,407,023	99.9548%	1,308,027	0.0246%	1,093,208	0.020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7,683,91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8%;反对1,308,02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9%;弃权1,093,20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3%。

议案5、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3,949,302	99.9462%	1,356,800	0.0255%	1,502,156	0.028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7,226,19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3%;反对1,356,8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1%;弃权1,502,1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6%。

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02,016,168	99.7218%	13,282,034	0.2498%	1,510,056	0.02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5,293,05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07%;反对13,282,03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1%;弃权1,510,0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议案7、关于审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0,085,149	298,038,441	99.3180%	941,600	0.3138%	1,105,108	0.368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8,038,44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80%;反对941,6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8%;弃权1,105,10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

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4,884,050	99.9638%	813,500	0.0153%	1,110,708	0.0209%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8,160,94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8%;反对813,5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1%;弃权1,110,70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1%。

议案9、关于审议2021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0,085,149	298,148,541	99.3546%	843,400	0.2811%	1,093,208	0.364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8,148,54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6%;反对843,4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1%;弃权1,093,20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3%。

议案10、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223,155,967	98.2386%	91,095,383	1.7133%	2,556,908	0.048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06,432,85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14%;反对91,095,38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65%;弃权2,556,90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1%。

议案11、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3,207,271	99.9323%	2,507,779	0.0472%	1,093,208	0.0206%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6,484,16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00%;反对2,507,77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7%;弃权1,093,20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3%。

议案12、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08,902,979	99.8513%	1,856,405	0.0349%	6,048,874	0.113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2,179,87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57%;反对1,856,40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6%;弃权6,048,87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7%。

议案13、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5,838,191	5,313,011,135	99.9468%	1,324,900	0.0249%	1,502,156	0.028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6,288,02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9%;反对1,324,9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9%;弃权1,502,15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2%。

议案14、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0,085,149	257,215,957	85.7143%	41,775,984	13.9214%	1,093,208	0.3643%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57,215,957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143%;反对41,775,98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14%;弃权1,093,20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3%。

议案15、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0,085,149	295,521,062	98.4791%	3,436,379	1.1451%	1,127,708	0.3758%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5,521,062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91%;反对3,436,37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1%;弃权1,127,70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8%。

议案1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5,316,808,258	5,314,668,150	99.9597%	1,015,000	0.0191%	1,125,108	0.0212%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7,945,04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8%;反对1,015,0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2%;弃权1,125,108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